

原住民族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5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修正版】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9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09200368440 號令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09080 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二、目標

- (一) 提升本會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二) 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
- (三) 增進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
- (四) 落實公共工程品質指標計畫。
- (五) 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

三、查核案件之篩選

(一) 查核案件選定來源

1. 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篩選適當案件。
2. 「105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本會列管計畫之工程。
3. 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代辦或專案管理之工程。
4. 其它工程：上級機關重視之工程、進度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計畫主辦機關督導結果不良之工程。

(二) 查核案件選樣原則

1. 依金額比例配如下
 - (1) 查核金額以上：以符合年度查核標準案數不低於 105 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 20% 以上為原則，預計查核至少為 20 件。
 - (2)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年度查核件數至少為 15 件。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年度查核件數至少為 20 件。
2. 年度加強查核措施
 - (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加強中、小型工程之查核。
 - (2) 不預先通知查核件數：全年度採取不預先通知查核。
 - (3) 查核數量：預定查核工程件數為 55 件，複查件數為全年度查核件數之 5% 比例。
 - (4) 落實扣點機制：原則年度總扣點件數應達全年度查核件數之 50% 比例。
 - (5) 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非工程單位及接受補助機關(單位)之工程標案。

四、查核委員的組成及遴選

- (一) 選定查核工程後，依工程類型、性質、查核重點項目等，考量委員之專長、經驗、配合度、居住地等因素，篩選 2 至 3 人(外聘查核委員)參與查核。
- (二) 前項查核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
- (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查核委員
 1. 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五、辦理實地查證工作

- (一) 各案件之查核時機，以進度達 20%~80%為原則，但特殊案件不在此限。
- (二) 查核抽驗：為全年度查核件數之 30%~50%(包含混凝土、AC 等材料鑽心取樣，以及鋼筋、管材等其他材料試驗)。
- (三) 查核經費：按外聘查核委員、工作人員查核經費及赴外地之交通費、住宿費等估算，合計金額約需新臺幣 250 萬元整。

六、通知及查核行程安排

- (一) 查核日期決定後，通知函發送各受查核機關(單位)、查核委員、本小組人員及本會委託單位等。通知函檢附行程表、主辦機關先行作業表(受查核機關(單位)應準備相關文件及器具等)，方便受查核機關能配合辦理。
- (二) 查核通知分為預先通知及不預先通知二種
 1. 預先通知：查核工程名稱隨文通知，受查核機關(單位)應事先填妥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於查核時交予每位查核委員及工作人員，並由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分別作重點報告。
 2. 不預先通知：工程名稱不預先通知(不另發函)，於查核前 1 天以電話聯繫受查核機關(單位)準備。查核時，受查核機關(單位)應將填妥之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交予每位查核委員及工作人員，並由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分別作重點報告。
- (三) 工作人員應於查核前安排妥當行程、交通、食宿等事宜，並以電話聯繫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查核委員等相關事宜。

七、現場查核

- (一) 由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成員率為領隊，並為查核會議主席。
- (二) 現場查核程序如下
 1. 主持人(領隊)致詞並介紹查核委員及相關人員。
 2. 工程施工及施工安全執行情形報告：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等應分別作重點報告。
 3. 現場會勘。

4. 現場材料抽驗。
5.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查閱。
6. 查核檢討會議。
7. 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
8. 散會。

(三) 主管(辦)機關應配合事項

1. 請計畫主管單位要求所轄計畫承辦人，確實於登錄標案資料時，經費來源項目圈選本會(代碼：365000000A)補助，以利「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篩選查核工程，另工程執行機關應確實填報。
2. 請計畫主管單位要求所轄計畫承辦人，務必於工程執行期間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前一個月之工程進度。
3. 計畫主管單位應配合會同查核到場督導，以督促計畫執行情形。
4. 工程主辦機關應依限於查核日起1個月內，陳報「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如無法如期完成，應依規定申請展延。
5. 「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相關資料之格式、繕打、裝訂等應依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規定辦理。
6. 查核改善函報程序：所有查核缺失改善資料(含品質缺失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之繳回)函復，應送主管機關依權責先行審核，再報會備查。如鄉(鎮、市、區)公所受查案件，應先送縣(市)政府審核，再由縣(市)府報會。

八、缺失改善追蹤及複查

(一) 查核紀錄通知

1. 查核紀錄：查核完畢後，查核委員應將查核紀錄初稿交由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整理，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查核報告，並檢附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改善照片黏貼表等，通知工程主管(縣/市政府)/主辦機關改善。查核紀錄應陳報召集人核定後，始得發文。另查核紀錄經整理及核定後，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
2. 通知改善：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查核紀錄，並發文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改善。
3. 改善期限之訂定：受查核工程機關(單位)之改善期限，考慮缺失改善之特性後，以查核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二) 查核缺失改善，由本小組工作人員確實審核，工程主辦機關需檢討缺失發生原因，提出正確改善方法與防止再次發生之措施，並要求改善佐證文件之完整性及檢附改善照片或說明之完整性。

(三) 逾期稽催：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查核結束後，依據查核委員之意見實施改善，並於查核之日起1個月內函復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改善情形，逾期未函復者，本會將先行電話或電子郵件催辦，仍未回覆者再以發文稽催；逾期情形嚴重者，並得建議懲處相關人員。

(四) 逾期展延：倘受查核機關(單位)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應填寫本會「公共工程缺失改善展期單」，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報本會展延，本會審查其理由後，另訂適當期限，函復同意展延。

(五) 逾期案件列管追蹤：本會每月召開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將統計逾期案件，逾期超過三個月者，將發函通知受查機關到會說明及檢討；逾期嚴重者，將請受查機關到會專案簡報說明，並提出加速改善之對策。

(六) 查核結果：

1. 每月提報本會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
2. 查核成績高於 80 分以上者及查核成績低於 69 分以下者，年終統計後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核實予相關主辦人員獎懲。

(七) 文件紀錄管理：各查核案件以一案一卷方式保存，以方便追蹤改善，並落實文件資料之管理。

(八) 複查

1. 查核成績低於 72 分(含)、查核缺失改善不確實，或查核後仍有待瞭解後續施工狀況者。
2. 工程進度落後 20%以上，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者，如上級臨時交辦案件、突發性重大案件必須緊急處理者。
3. 辦理變更設計工程，往往延宕工程進度，為能儘早釐清問題點，應均列為複查對象。

九、改善結果審查

(一) 查核缺失改善結果，由本小組工作人員審核或由本會委託單位依合約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審核後，填寫「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審查表」送本會辦理發文作業。改善結果，並依查核紀錄逐項核對審查，為求完整性要求提出改善佐證文件及改善照片，並加以說明。

(二) 審查後未改善完成，仍應補正者，限定再改善時間，以改善缺失補正通知函通知改善。若審查結果已改善完全者，以改善缺失同意備查函復之。

十、辦理教育訓練

本年度預定辦理講習會，邀集本會所屬各單位、機關及接受補助之機關(單位)辦理業務之人員，針對查核常見工程缺失、一般工程人員應具備之相關知識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實施教育訓練、以建立工程人員之品質觀念，提升本會公共工程品質。

十一、優良工程觀摩會

本年度預定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觀摩，提供本會所屬各機關承辦業務人員增進工作知能及互相交流，分享工作經驗。

十二、查核季報表之提送

查核小組應於本(105)年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 1 月底前，將最新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